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 告 黃玉綉  
張俊銘  
陳李綉枝  
陳雯  
上三人共同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相關之契約資料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唐照明  
法官 林家聖  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瀚陞